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群(類)別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18052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15%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術科實作
一般考生	22	66	英文		--	英文	x1.00倍		術科實作	--	100	60%			2	備審資料審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總級分		3.00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四) 22:00 止			必繳資料		自傳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年6月11日(五) 10:00 起			選繳資料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甄試日期	110年6月19日(六)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0年6月25日(五) 10:00 前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28日(一) 12:00 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0年6月29日(二) 10:00 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30日(三)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15日(四) 12:00 止															
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30%、自傳20%、其他學習(作品)成果10%、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15%、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特殊才能等證明)10%。 二、考生僅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暫存者，僅針對考生暫存資料審評成績。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術科實作：行銷創意表達。 二、以現場海報上之產品為目標，提出創意行銷之方法或想法。 三、術科實作評分標準：企畫創意50%、企畫內容闡述50%。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備註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18050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15%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術科實作
一般考生	18	54	英文		--	英文	x1.00倍		術科實作	--	100	60%			2	備審資料審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總級分		3.00	--			--	--	--	--			6	統測科目國文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四)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年6月11日(五) 10:00起			選繳資料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甄試日期	110年6月19日(六)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0年6月25日(五) 10:00前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28日(一) 12:00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0年6月29日(二) 10:00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30日(三)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15日(四) 12:00止															
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30%、自傳20%、其他學習(作品)成果10%、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15%、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特殊才能等證明)10%。 二、考生僅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暫存者，僅針對考生暫存資料審評成績。 三、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例如：族語認證、雕刻、編織、武器、服裝、飾物及身體的裝飾圖紋、舞動及歌唱表演等，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加分。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術科實作：行銷創意表達。 二、以現場海報上之產品為目標，提出創意行銷之方法或想法。 三、術科實作評分標準：企畫創意50%、企畫內容闡述50%。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備註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招生群(類)別		09 商業與管理群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18051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科目 / 項目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15%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5%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1	術科實作
一般考生	5	15	英文		--	英文	x1.00倍		術科實作	--	100	60%			2	備審資料審查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一		--	專業一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離島考生	0	--	專業二		--	專業二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英文
			總級分		3.00	--			--	--	--	--				6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四)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年6月11日(五) 10:00起			選繳資料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甄試日期	110年6月19日(六)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0年6月25日(五) 10:00前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28日(一) 12:00止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0年6月29日(二) 10:00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30日(三)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15日(四) 12:00止															
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一、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總分100分)：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30%、自傳20%、其他學習(作品)成果10%、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15%、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1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特殊才能等證明)10%。 二、考生僅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暫存者，僅針對考生暫存資料審評成績。 三、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以利審查，例如：族語認證、雕刻、編織、武器、服裝、飾物及身體的裝飾圖紋、舞動及歌唱表演等，請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加分。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術科實作：行銷創意表達。 二、以現場海報上之產品為目標，提出創意行銷之方法或想法。 三、術科實作評分標準：企畫創意50%、企畫內容闡述50%。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備註																